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有所遵循並統一規範，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七日以北府秘管字第一〇〇〇二一六六四三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全文十一點，嗣因新北市烏來區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為配合法規適用範圍，遂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以北府秘文字第一〇四〇六六八一六三號函修正為全文十二點。

因本府公報原委請廠商承製，為提高行政效率，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府自行編輯、排版及發行，且各機關送刊公報之作業程序及期程遂併同調整變更，故經檢視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業已不符實際現況，實有檢討之必要；復查本注意事項與「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之性質同屬刊登公報處理規定，爰予歸併統整，並重新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以避免刊登公報之行政規定種類過於龐雜繁複，爰停止適用本注意事項。